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110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教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
- 二、辦理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增列新住民語文為語文領域課程，確保及增進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 三、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四、辦理期程：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五、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已參加 109 學年度試教計畫者。
  - (二) 欲參加泰語、柬埔寨(高棉語)、馬來語、菲律賓語、緬甸語第 7 冊(含)以上冊數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教計畫者。
  - (三) 欲參加越南及印尼第 9(含)以上冊數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教計畫者。
- 六、實施內容
  - (一) 學校參與試教，應為自願，並應徵求教師自願參與及徵得該班級學生家長之同意；每校一班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混齡編班。
  - (二) 學習教材為本署委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撰之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各校所需教材由本署委託國立南投高商印製配送。
  - (三) 參與計畫學校應完成以下事項：
    1. 遴選合格教學支援人員授課。
    2. 每學期至少安排 18 週課程。
    3. 每學期辦理至少辦理 1 次公開觀課及議課。
    4. 每學期試教完成後應載明實際教學概況、到課出席情況、教材使用及意見回饋 4 次。
- 七、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 補助項目：學校所需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教學指導教師鐘點費(觀課及議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材料費、膳費、雜支等相關費用；每班開辦經費每學期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4 萬元，離島地區每班不得超過 6 萬元。
  - (二) 鐘點費編列基準：
    1.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國民小學每節 320 元；國民中學每節 360 元。
    2. 教學指導教師鐘點費(觀課、議課)：國小每節 320 元；國中每節 360 元。不計入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
  - (三)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補助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

通費，非跨校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二千元；跨校者應協調一校支給交通費，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

- (四) 教學支援人員勞保費、勞退費用、健保費及二代健保：覈實補助。
- (五) 材料費：每學期每班以 6,000 元為限。
- (六) 臨時人員工作費：辦理教材教學、教材修正回饋意見彙整，所需臨時人力。
- (七) 雜支：按業務費 8% 以內編列。
- (八) 前項補助項目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及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 八、申請作業

- (一) 申請資料公告於《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http://newres.k12ea.gov.tw/home>)，最新消息》，請各直轄市、縣(市)承辦人及有意申辦之學校逕自上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了解本計畫作業流程及內容。
- (二) 有意參與新住民語文教學之學校至《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newres.k12ea.gov.tw/29>)教材試教》線上申請，應填報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學期計畫書(含經費)，下載計畫書核章並上傳，經地方政府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初審及彙整經費申請表上傳至該網站。
- (三) 審查作業：本署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核定補助經費。

#### 九、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 本署核定之補助金額，應專款專用，計畫經核定後，110 年度請撥計畫經費(110 學年度全學年)。
- (二) 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督導與考核

- (一) 本計畫執行期間，參與本計畫之學校應提供各項資料，本署得視實際需要瞭解實施成效。
- (二) 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由地方主管機關本權責敘獎。

000 縣（市）00 學校 110 學年度第\_\_學期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教申請計畫書

承辦單位（處）		學校聯絡電話 分機	
學校承辦人姓名		學校承辦人 email	
教學支援人員姓名		上課週數	
本課程授課時間		上課時段	
上課總節數		預計觀課次數	
語言別		冊別	
試教班級人數		試教需求本數	
試教班級學生年級		試教班級學生來源	

**確認同意項目**

- 使用國教署與新北市教育局合編審查通過之教材
- 聘任培訓合格的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執行期間可配合開放新住民語文課程觀議課
- 配合計畫接受試教訪視工作
- 參與計畫所規劃之相關研習及檢討會
- 繳交計畫相關執行資料

學校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 000 縣 00 學校

### 110 學年度 00 學期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教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110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教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增列新住民語文為語文領域課程，為使課程順利推動，特辦理本計畫。
- 二、邀請教學經驗豐富之教師，協助教學支援人員備課及進行教學指導，並參與觀、議課，使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能融入教學情境。
- 三、提供學校行政人員，了解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授課情形，以利新住民語文課程之推動。
- 四、蒐集試用教材使用意見及需勘誤資料，以利教材能更臻完善。

參、實施期程：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肆、計畫參與人員：

- 一、師資：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名。
- 二、試辦對象：本校 \_\_\_\_\_ 年級學生，新住民子女 \_\_\_\_\_ 人、其他 \_\_\_\_\_ 人，共計 \_\_\_\_\_ 名。
- 三、觀、議課人員：本校教學經驗豐富之教師，共計 \_\_\_\_\_ 名
- 四、臨時工作人員：共計 \_\_\_\_\_ 名。

伍、計畫工作內容：

- 一、預計上課語言別 \_\_\_\_\_ 語，冊別第 \_\_\_\_\_ 冊。
- 二、一學期共上課 \_\_\_\_\_ 節。
- 三、進行觀議課一學期 共 \_\_\_\_\_ 次。
- 四、課程錄影上課一學期 共 \_\_\_\_\_ 次。
- 五、教材線上回饋 4 次。
- 六、上傳活動記錄（含照片、課程錄影、到課出席情況、觀議課表等）。

陸、預期效益：

課程表：

項次	上課日期	課程內容	備註 (註明至少 1 次觀議課)
1	110.09.06	第 0 冊 第一課	
2	110.09.13	第 0 冊 第一課	
3	110.10.20	第 0 冊 第 0 課	
4			
5			
6			
7			
8			
9			
10			
11	110.00.00	第 0 冊 第 0 課	
12			
13			
14			
15			
16			
17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柒、計畫經費概算表

經費概算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備註（各項經費得以勻支）
1	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			節		國小 320 元，國中 360 元。
2	教學指導教師鐘點費			節		1. 觀課__節*__人；議課__節*__人 (觀議課每節不得超過 2 人) 2. 本項目每學期不得超過 8 節。 國小 320 元，國中 360 元。
3	教學支援人員交通費			學期		非跨校每學期 2,000 元/跨校每學期 3,000 元。(註明跨校的校名)
4	二代健保費			式		教學指導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補充保費。(110 年 1 月 1 日起調升為 2.11%)
5	材料費			期		1. 不含課本(由國教署提供)。 2. 以 6,000 元為限。
6	臨時人員工作費	192		時		覈實支應。(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60 元，以基本工資之 1.2 倍編列)
7	膳費	80		人/次		會議開始或結束正值正常用餐時間，所提供之餐點。
8	雜支			式		1. 凡前項未列之計畫事務費用屬之。 2. 含教學支援人員勞保、勞退金。 3. 不超過總金額 8%。
總計				新臺幣		元整

學校承辦人

主計

校長